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4日起，至2025年8月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8月12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即2025年7月4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4日起，至2025年8月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设立投票专区（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list.do）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5年8月7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4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网络表决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7月4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方法或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附件二：

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栏目下填写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适用于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若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3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6月25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任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35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中心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中心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较低，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29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的单位提供担保，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与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融资机构	保证期间
1	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	（70%	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2	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350		
3	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		
4	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	
小计			21,650	——	——
5	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0%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	
			1,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	
7	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	
小计			4,500	——	——
合计			26,150		

本次第1-4项的对外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5-7项的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5号

注册资本：4,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宪臣

成立时间：2002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具夹制造；汽车零配件加工、模具标准件制造；模具技术咨询；劳务服务；汽车零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93.09	18,104.01
负债总额	12,745.90	11,911.01
净资产	6,247.19	6,193.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3.23	567.91
利润总额	468.50	-58.68
净利润	465.50	-54.19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2.公司名称：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院技术楼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宪坤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4.57	2,970.92
负债总额	1,923.86	1,815.40
净资产	1,170.71	1,155.52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9.44	333.14
利润总额	-37.26	-15.59
净利润	-36.09	-15.19

经查询，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3.公司名称：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院A座416室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宪坤

成立时间：2004年1月7日

经营范围：软件、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物联网开发；云计算技术的应用；模具设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零售兼批发；软件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4.63	3,415.76
负债总额	813.03	763.92
净资产	2,641.60	2,651.83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9.05	68.88
利润总额	166.49	8.66
净利润	167.22	8.23

经查询，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4.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康道16号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世平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2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618.23	109,341.69
负债总额	78,831.57	72,133.11
净资产	36,786.66	37,208.49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61.53	8,118.07
利润总额	7,160.75	385.85
净利润	6,313.63	421.83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5.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世平

成立时间：2005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75.78	27,287.44
负债总额	30,136.05	23,330.77
净资产	3,639.73	3,956.66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7.68	623.82
利润总额	34.76	505.77
净利润	-105.55	316.93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6、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03-18号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靖伟

成立时间：2006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汽车检具、装焊夹具、模具、模具标准件及汽车模型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本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劳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95.23	16,831.20
负债总额	13,411.23	12,642.81
净资产	3,184.00	3,288.39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4.51	1,130.18
利润总额	977.10	104.38
净利润	977.10	104.38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7.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装焊夹具东楼203室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佟尧

成立时间：2005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8.90	4,335.41
负债总额	3,780.44	3,645.90
净资产	668.45	689.5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2.54	284.80
利润总额	-121.58	22.25
净利润	-121.58	21.05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350万元人民币

（三）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四）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20,500万元人民币

（五）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六）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七）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35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